

编号: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 室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西路 26 号

邮 编：472000

法定代表人：卢保春

纳税人名称：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00MAD6140M2W

开户银行名称：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112 3601 0120 0538 01

承包人（乙方）：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程

纳税人名称：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0020017472069XJ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4100150171005000144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室外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室外工程

2. 项目地点：景园路以南，焦国路以西

二、施工范围、方式及标准

1、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室外给排水（含污水及化粪池）、消防、热力（设备）管网；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大门、围墙、路灯监控及弱电工程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

三、施工总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建设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标总价为：3687660.3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元叁角），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2、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43863.00 元（大写：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整）

3、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为：3730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暂估价格发包人最终确定的结算价。
- 3、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4、其他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

六、项目经理、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管理

(一) 项目经理：冯育乐；注册号豫 1412023202302970 。

(二)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验收依据按以下要求执行：

1.1.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

1.2.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1.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责，应做好安全培训、防护、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出现施工安全或其他事故、事件（非施工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纸说明、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1.5. 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程序中, 承包人应通过严格的工艺流程来保证施工质量, 工艺过程必须留下记录。如违反施工程序、工艺流程规定的要求,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6.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本合同中所指的本工程均包含发包人暂估价由承包人分包的分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配件等质量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1.7. 承包人保证达到并满足各工程质量控制标准, 若有违反,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8.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 承包人必须保证满足本工程质量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按约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1.9. 其他

1.9.1. 室外水电安装工程施工。验收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电气安装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及其他相关图集、规范、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上述规范或标准如有发布更新则按最新的规范或标准执行。

1.9.2.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应满足现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草)》(CJ/T34-91)的有关规定。植物栽种以及验收

均要接受发包人委托人员的全面监督。上述规范或标准如有发布更新则按最新的规范或标准执行。

1.9.3. 工程完工时，交工区域无建筑垃圾、无枯枝、景石干净。

1.9.4. 工程施工过程和施工程序，承包人应通过严格的工艺流程来保证施工质量，工艺过程必须留下记录。

1.9.5. 植物保活管护要求按绿化施工验收标准、植物养护管理标准、草坪养护管理标准、大型乔木种植施工技术措施执行。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不低于 100%、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98%，未成活苗木更换后直至满足连续一年内正常生长。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分别不低于 100%，未成活苗木更换后直至满足连续一年内正常生长。

(4) 养护：种植养护期内，承包人应确保所有草木、灌木、乔木或其他植被健康生长，定期浇水、修剪、施肥、除草等，浅土壤种植应做加固。具体操作应符合《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

2、项目必须建立严格的“三检”制度，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一次验收合格。

3、监理单位作为发包人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的受委托人，在监理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对承包人有直接管理的权

利，对承包人的奖罚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超过 1000 元的需由发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检查，检查结果在工程项目内部进行通报，对发生的质量缺陷及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必须限期整改，每月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公布。

4、其他：

1.10. 雨水管网等施工后必需做通水试验等隐蔽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回填。

1.11. 地面铺设砖等与展示效果相关的工程施工前必需做样品认样及样本，样本点评通过后方能大面积施工。

（三）工期管理

1) 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严格按其编制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工程进度总计划控制工程进度，并每周向发包人报送周控制计划，当承包人计划执行过程出现偏差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纠偏并对其进行处罚。

2) 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阶段性工期目标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及节假日等因素以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如遇不可抗力、政府发布的政策或因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不确定性因素，要求必须停工的，工期自动顺延。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承

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且承包人无权就提出的改进措施向发包人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需给予承包人补偿的情况外，根据本款约定顺延工期的，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误期赔偿费用，承包人同意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七、工程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或增加调整单项工程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3、本工程中标部分的已标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再调整。

4、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的暂估价待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增加。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 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家、地方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

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及图纸各肆套。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进行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通过的日期。

（二）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交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3、工程结算价=据实工程量×不可调固定综合单价±变更价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应扣其他费用。

4、工程结算方式：工程量根据竣工图为准进行计算。单价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计算：①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同，则按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结算；②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类似，则参照投标时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③清单中既没有

相应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可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配套文件及基准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进行组价，后按照投标优惠率下浮，基准期为编制控制价时参考的《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时间。

5、工程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承包人未能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负责。

九、工程款支付及质量保修

1、进度款支付依据为签订的合同总价。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格式要求的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成产值的60%。

室外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80%；

室外工程完成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97%；

其余按结算价（审计后）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限（24个月）到期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无息全部支付。

安全文明费用及环保费用按完成的进度款计算支付。

5、质量保修期为：市政排水管网及安装工程 2 年、绿化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质保时间自发包人投入使用或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算；若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权利方（发包人、业主或物业公司）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进入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应及时进入维修，并确保一次维修合格达到权利方满意，维修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到场维修、维修不及时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对扣除的金额无条件同意。同时由于承包人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6、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6.1 在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十、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由承包人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发包人相关人员在收到承包人验收邀请后 12 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认可后承包人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及相关变更文件进行验收。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邀请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若工程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双方签订工程竣工验收书。如有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未完成的，限令承包人在双方商定期日内进行返修整改，并提出修改意见。

十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发包人确认设计图纸后交于承包人。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水、电的接口位置。
-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4、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签证、验收等工作。
- 6、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 7、在收到承包人的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配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二）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 1、驻现场代表需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场需向现场监理提报开工申请；
- 2、根据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规定，合理组织劳动力、材料、设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名。驻现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证明；
- 3、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现场交底，每周例会前提供本周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和下周完成工程计划；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完成后报送相应的结算资料。
- 4、水电费及现场垃圾清运自行承担，进场施工前需给现场施工人员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并购买相关安全责任险，提供保单给现场监理。
- 5、及时做好施工中的各项资料，工程竣工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 6、承担因施工质量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复费用。
-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扬尘治理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8、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具体情况，

由承包人制定相关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时要注意场地内的地下管线不被损坏，无视发包人的警告造成管线被破坏，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对施工现场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对进场材料、设备、人员安全负全责。

11、承包人应做到成品后期养护（除草、浇水、修剪、施肥等）

12、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100%，成活苗木更换后直至满足连续一年内正常生长，若养护期满时，成活苗木未达到相关要求，扣除相应质保金。

1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4、承包人进行施工后，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工程总价的 5‰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项，并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2、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

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项，并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如逾期 10 天竣工，扣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 20 天以上竣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金不予返还。

4、承包人保证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机械台班费等相关费用；若发生拖欠、克扣报酬行为，或者因该项目报酬纠纷使得发包人可能涉及围堵管委会大门、投诉、上访、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施工期间要主动处理好地方关系，保证顺利施工。

6、发包人在办理与本工程有关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资料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提供。若因承包人提供资料不全面、不真实、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7、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8、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十三、合同解除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告之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十一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

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发包人与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 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 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煤气区域, 如因工作需要需进入煤气区域必须遵守发包人煤气区域的管理制度, 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发包人概不负责!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致：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

我杜程对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室外工程项目，关于农民工工资做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公司绝不拖欠工程施工的人员工资。
-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公司施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的监督，并积极提供工资发放清单等相关证明。
- 3、我公司承担由于未及时发放或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GZ[2025]402-GC102

工程名称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	标段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
中标单位	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编号	
中标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工程特征	建设工程	种类	房屋建筑工程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无		
中标价（大写）	叁佰陆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元叁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368.766030万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会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师	冯育乐	证书编号	豫1412023202302970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德邻苑项目室外工程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三门峡建智建设有限公司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